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梁雍芳
電話：07-7995678#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choice.may@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0335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0年5月19日高市社工字第11034442700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持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欲購買特惠票入園，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貴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歡喜志工隊、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紫竹林精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和春教育志工隊(三民樂齡)、中華亞太自主學習協進會志願服務隊、高雄市北高社大志工隊

副本：本局人事室、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請校安室轉交)、社會教育科(均紙本)

